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申請清洗豁免；
- (III) 有關包銷佣金之關連交易；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9至6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請垂注通函第10至3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包銷協議及供股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煥樟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